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40220180911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

发证日期

2018年9月11日

建设单位	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嘉兴市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提升工程-南堰新景地块		
建设地址	规划南湖路以西、现状南湖路以东，南湖中学以南，老自来水厂以北		
建设规模	18395.32 平方米	合同价格	8750.3 万元
勘察单位	浙江省工程勘察院		
设计单位	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		
施工单位	浙江博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浙江嘉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周涛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刘辉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陆恺	总监理工程师	韩江
合同工期	530 天		
备注【面积】由<18395.32>变更为<14161.14> (变更时间: 2020-11-13) (审核时间: 2020-11-13)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(变更)

建设单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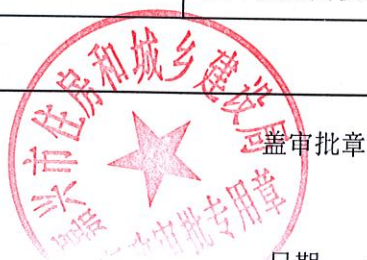
施工许可证编号: 330402201809110101

工程名称: 嘉兴市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提升工程-南
堰新景地块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

建设地点: 规划南湖路以西、现状南湖路以东, 南湖中学以
南, 老自来水厂以北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/长度 (平方米/米)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A楼	212.03			1	1
B楼	210.71			1	1
C楼	212.03			1	1
D楼	262.99				
E楼	267.94				
1#楼地下室	11581.23				2
2#楼地下室	1414.21				1
总建筑面积:	14161.14	地上建筑面积:		地下建筑面积:	
备注:					



盖审批章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

日期: 2020年11月13日